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近日,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 送达的(2024) 苏 0281 民初 15897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《传票》, 现将相关 情况披露如下: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

诉讼机构名称: 江阴市人民法院

标的金额: 3,982.70 万元

原告: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: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请求:

- 1、请求解除双方编号 JSAK2023013《铝型材采购合同》。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39,827,002.31 元,并承担延迟支付货款的逾 期利息, 按年息 3.45% (LPR) 计算。
 - 3、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报告日,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为7031.27 万元。简要说明如下:

类别	类型	金额 (万元)	案由	诉讼、仲裁情况
新增	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 的诉讼事项(1 件)	6352.81	虚假陈述纠纷	近日,公司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 人民法院送达的某某有限公司诉 公司等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 《起诉状》《举证通知书》等法律 文书。本案涉及事项为公司重整前 事项。鉴于本案尚未判决,对公司 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 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应诉,并由 法院最终认定公司是否应承担相 应责任。由此确认的债权将按重整 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 比例进行清偿。
新进展	其余单笔金额 1,000 万 元以下的案件(2件)	320.70	合同纠纷	公司诉讼地位为被告,已有生效判决。
	其余单笔金额 1,000 万 元以下的案件(21 件)	357.76	劳动纠纷	公司诉讼地位为被告。其中1件已撤诉,其他案件尚未有生效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- (一)截至本报告日,公司仅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《传票》,该案尚未 开庭审理,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,依法主张并积极 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- (二)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《传票》等;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